

连云港市物价局

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连价费〔2017〕82号

关于公布《连云港市政务服务项目收费目录清单（2017版）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收费行为，打造阳光政务服务收费，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收费政策，现公布经修订的《连云港市政务服务项目收费目录清单（2017版）》并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清单行政审批收费项目清理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1日。此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如遇国家、省和市收费政策变化，将及时更新，并在市物价局网站和市政务服务网公布。

二、凡不在目录清单之列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。各单位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得将取消和暂停的收费以其他名目或转交由下属单位、社会组织继续收费或变相收取。

三、严格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各收费单位须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连价费〔2016〕129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实施收费前，必须在窗口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收费范围、减免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如收费政策变化，要及时更新。

四、实施“零收费承诺”制度。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各服务窗口要梳理服务项目，对其中不收费的项目作出零收费承诺，并在窗口公示。

本目录清单由市物价局会同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原《关于印发<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收费目录清单>的通知》（连价费〔2015〕17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政务服务项目收费目录清单（2017版）

连云港市物价局

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17年7月25日

附件：

连云港市政务服务项目收费目录清单（2017版）

一、政府定价收费项目

序号	收费单位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
1	城市管理局	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费	建筑施工工程项目按建筑面积 2.6 元每平方米，道路、水利、管网等施工按 5 元每吨收取。	连价费（2015）61 号	
2	人防局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应建“满堂红”地下室而未建的，按“满堂红”面积 2400 元/平方米；其他民用建筑，按地面建筑总面积 48 元/平方米。	苏防办字（2002）52 号 苏财综（2002）107 号 苏价服（2002）294 号 苏地税发（2002）107 号 连防办字（2002）78 号 连财综（2002）59 号 连价服（2002）421 号 苏价服（2009）291 号 连财综（2012）2 号 苏财综（2012）1 号 苏财综（2014）105 号	
3	城乡建设局	城市道路占用费（建设性）	建设性占道，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.30 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.20 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 100%。 经济适用房免收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（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。	苏价涉（1995）160 号 苏财综（1995）88 号 苏建综（1995）287 号 苏价服（2012）159 号 连价服（2014）49 号	
		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	市区 90 元/平方米，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(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)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。	苏价费（1998）286 号 苏财综（1998）135 号 连政发（2004）35 号	政府性基金

4	国土资源局	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 元/件； 非住宅类：550 元/件； 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，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。 减半收取：1、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的；2、不动产权利人姓名、名称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；3、同一权利人因分割、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；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。		财税〔2016〕79 号 发改价格〔2016〕2259 号 苏财综〔2016〕74 号 苏价服〔2016〕246 号	
5	交通局	船员考试费	内河船员理论和实操考试 80 元/人， 补考 40 元/人。		苏价费〔2003〕141 号 苏财综〔2003〕51 号 交海发〔2016〕154 号	
6	林业局	森林植被恢复费	一、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基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 10 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地。每平方米 6 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 3 元。 二、国家和省级工艺林林地，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。 三、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一、二款规定收费标准 2 倍征收。 四、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 免征范围：对农村居民建设住宅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证性安居工程。		《森林法》 苏财综〔2016〕20 号	政府性基金
7	经信委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集群无线调度系统	2000 元/每频点（地、市范围使用）	苏价费〔1998〕88 号 苏价费〔1998〕208 号 苏价服〔2002〕202 号 苏价服〔2004〕43 号 苏财综〔2004〕12 号	
			电视台	地级台：1 万元/每套节目 县级台：5000 元/每套节目		
			广播电台	地级台：500 元/每套节目 县级台：100 元/每套节目		

			船舶电台(制式电台)	1600 总吨位以上的船舶：2000 元/每艘；1600 总吨位以下的船舶：1000 元/每艘。		
			固定电台(含陆地电台)	1000 元/每频点		
			微波站	工作频率 10GHz 以下 40 元/每站每兆赫，10GHz 以上 20 元/每站每兆赫。		
			移动电台(含无中心电台)	100 元/每台		
			无线数据频段	800 元/频点/基站	发改价格(2003)2300 号	
8	人民银行	个人查询本人信用报告	10 元		发改价格(2016)54 号	每年前 2 次免费，3 次以上查询收费。
9	公安局	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收费	往来通行证每证 80 元，前往每证 40 元。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，二次有效签注每人 30 元，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，一年(不含)以上、二年(含)以下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20 元人民币，二年以上、三年(含)以下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 元。	计价格(2002)1097 号 苏价费(2002)290 号 苏财综(2002)114 号 发改价格(2005)77 号 苏价费(2005)44 号 苏财综(2005)7 号 发改价格(2017)1186 号		
		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定居证收费	一次有效通行证 40 元/证，五年有效通行证补换发 200 元/证，台湾居民定居证 8 元/证。	发改价格(2004)334 号 发改价格(2005)1460 号 苏价费(2005)310 号 苏财综(2005)79 号 发改价格(2011)1389 号 发改价格(2017)1186 号		
		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收费	每证 80 元，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，多次签注每件 80 元。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(卡式)工本费 80 元/证，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工本费 15 元/证。	价费字(1993)164 号 计价格(2001)1835 号 发改价格(2016)352 号 发改价格(2017)1186 号		

		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	有效期1年以下(不含1年)居留许可, 400元/人;有效期1年(含1年)至3年(不含3年)居留许可, 800元/人;有效期3年(含3年)以上居留许可, 1000元/人。增加偕行人,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;减少偕行人, 200元/人次;居留许可变更, 200元/次。	财综〔2004〕60号 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 苏价费〔2004〕463号 苏财综〔2004〕152号	
		外国人签证费	外国人签证费标准:(1)非对等国家签证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160-635元/证(项次);(2)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(人民币)按签证次数400-2069元;(3)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见文件,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;(4)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见文件,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。	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 财预字〔1994〕37号 苏财综〔1993〕195号 苏价费字〔1993〕212号 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 苏价费〔2003〕152号 苏财综〔2003〕55号 公通字〔1996〕89号	
		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、补发普通护照、护照加注收费	普通护照160元/本,补发160元/本,加注20元/项。	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 公通字〔2000〕99号 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
10	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	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费	特级、一级项目,1.2元/平方米;二级项目,1.15元/平方米;三级项目,1.1元/平方米,其他详见文件。	苏价服〔2004〕26号 苏价服〔2009〕54号 苏价服〔2011〕137号 苏价服〔2014〕49号 苏价服〔2015〕20号	
11	自来水公司	生活用水	居民一户一表且抄表到户 第一阶梯(年用水量≤180吨):2.97元/吨。 第二阶梯(180吨<年用水量≤300吨):3.78元/吨。 第三阶梯(年用水量>300吨):6.21元/吨。 居民合表户:2.97元/吨,不执行阶梯价格。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:3.07元/吨,不执行阶梯价格。	连价工〔2017〕41号	
		生产用水	3.59元/吨。		
		特种用水	5.60元/吨。		

12	供电公司	居民生活用电	单位：元/千瓦时	不满1千伏	1-10千伏	苏价工（2016）124号	
			阶梯电价	年用电量≤2760千瓦时	0.5283		0.5183
				2760千瓦时<年用电量≤4800千瓦时	0.5783		0.5683
				年用电量>4800千瓦时	0.8283		0.8183
		其他居民生活用电		0.5483	0.5383		
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	不满1千伏：0.8366；1-10千伏：0.8216；20-35千伏以下：0.8156；35-110千伏以下：0.8066。						
13	新奥燃气	居民生活用气	第一阶梯（年用气量≤360立方米）：2.40元/立方米。	连价工（2015）183号			
			第二阶梯（360立方米<年用气量≤960立方米）：2.88元/立方米。				
			第三阶梯（年用气量>960立方米）：3.36元/立方米。				
			执行民用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：2.64元/立方米。				
工商业用气	3.35元/立方米，可上浮5%，下浮不限。		连价工（2015）181号				
车用气	3.80元/立方米，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		连价工（2015）181号				
14	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	新建住宅小区有线电视配套工程费	14元/平方米。	连价服字（2006）187号 连价服（2011）5号 苏价服（2013）258号 苏价服（2015）219号			
15	友好签证服务中心	因私赴日本签证服务费	每本500元；一次性委托代理签证5本以上的，每本400元。	连价费字（2006）309号			
		因私赴韩国签证服务费	每本500元；一次性委托代理签证5本以上的，每本400元。	连价费字（2007）226号			

二、配套服务收费项目（市场调节价）

序号	收费单位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
1	邮政连云港分公司	标准寄递服务	同城 12 元，省内 18 元，外省 20 元。包含保险、封装服务、短信服务、本人或指定签收服务。
		双程服务	同城 24 元，省内 30 元。上门取材料、代收到相关政府部门，审批结束后取代审批结果，封装寄递到指定地址，包含上述叠加服务。
2	连云港市国际旅行社	照相	20 元（35mm*45mm，4 张）
		加洗	15 元（35mm*45mm，4 张）
		复印	0.5 元/张（A4）
3	机关印刷厂	复印	A4：单面 0.3 元/张，双面 0.5 元/张； A3：单面 0.6 元/张，双面 1 元/张。
		排版	A4：1 元/张；A3：2 元/张。
		打印	A4：0.3 元/张；A3:0.6 元/张。
		网传文件	1 元/次
		代发传真	市内 2 元/张，市外 3 元/张。
		接收传真	A4：0.5 元/张
4	友好签证服务中心	代收因私赴日、赴韩签证费	以日本、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官方网站公布标准为准。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，市审改办、市财政局。

连云港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5 日印发